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3-003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23-004号《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为保障深科技城后续招商引资顺利开展，为深科技城入驻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物业管理”相关表述（具体以市场监管局审批结果为准），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23-005号《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基于公司现有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14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0万元，公司不承担事务所派员到本公司审计所发生的差旅费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2023-006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 2023-007 号《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备查文件

- 1、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